

國立中央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四一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及依據）

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及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十四條及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委員會職掌）

本會為校內研議、協調及建議實驗場所安全衛生（含消防安全）、環境保護（含毒性化學物質及輻射防護）有關事項之組織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有關計畫。
- 二、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研議、協調及建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之危害。
- 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研議、協調及建議實驗場所人員健康管理事項。
- 六、研議各院、系、所、室等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工作計畫。
- 七、研議及修訂本校輻射防護及消防演練相關計畫。
- 八、研議、協調及建議毒化物管理事項。
 - （一）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。
 - （二） 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
 - （三） 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輸入、使用、貯存與最終處理作業，並負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或許可。
 - （四）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。
- 九、垃圾及廢棄物處理之督導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研議事項。

第三條（組成人員）

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。
- 三、委員兼執行秘書：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。
- 四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環工所所長。
- 五、選任委員：由太遙中心、光電中心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光電所、化材系、土木系、機械系、電機系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相關單位選舉委員各一名組成之。

選舉委員由各單位就分配名額自該單位教師選出後，經主任委員核聘之。

第四條（委員任期）

本會當然委員以職務擔任者，應隨職務變動而更換。選任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每次會議得依需要邀請本校安衛管理人員（勞工安全管理師、安衛管理員、防火管理人）、環保管理人員（輻射防護、毒化物管理人員）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。

第六條（會議紀錄之公佈及執行事項）

本會之會議紀錄於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分送所屬相關單位公佈，並由環安中心推動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
第七條（辦法之實施與修訂程序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有關本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條文修正一事，因必需送行政會議討論，所以待下次會議時，將您們指正部分在予提案，修正後再向貴會核備。